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1745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惠琴

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許祐綾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應執行標的物分別係在高雄市左營區、合庫證券高雄分公司，有債權人提出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所載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本件應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之一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爰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鄭心怡